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转券: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股新股和回购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6,132,221股扣除回购专户的173,966.6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39,132,221×0.03)=1,346,132,221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0298)/(1+0)=前收盘价格-0.02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517万元到151,317万元,同比减少36.43%到36.69%。

7.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517万元到151,317万元,同比减少36.43%到36.69%。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说明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说明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欧盟GMP认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健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1.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园区龙翔路999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1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券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15,000,9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619,960股后的股本896,381,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等。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896,381,0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5,000,975-18,619,960)×0.20=915,000,975×0.1969/股。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69)/(1+0)=前收盘价格-0.19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禾丰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6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凤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2. 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3.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7,041,8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22,205.4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工程金融有限公司、定远县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盐东兴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家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7,041,8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22,205.4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有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工程金融有限公司、定远县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盐东兴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家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解非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悉李解非先生的配偶陆惠亚女士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陆惠亚女士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陆惠亚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期间累计买进买入公司股票5,000(3笔),卖出金额合计48,330.00元;累计违规卖出方式计算:【短线交易收益=(卖出交易额-买入交易额)】,即48,234.00元-48,330.00元=-96.00元(未扣除交易佣金等其它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惠亚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截至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李解非先生及陆惠亚女士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依照上述规定,陆惠亚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应归其所有,但由于陆惠亚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亏损96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陆惠亚女士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陆惠亚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期间累计买进买入公司股票5,000(3笔),卖出金额合计48,330.00元;累计违规卖出方式计算:【短线交易收益=(卖出交易额-买入交易额)】,即48,234.00元-48,330.00元=-96.00元(未扣除交易佣金等其它费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0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的通知,劲嘉投资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累计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投资 是 15,000,000 32.4% 1.03% 2023年1月16日 2024年9月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000,000 32.4% 1.0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劲嘉投资 是 483,089,700 31.67% 469,470,000 96.22% 31.43% 0 3,506,691 0 3,619,709

世纪运通 是 39,460,000 2.70% 39,460,000 99.67% 2.69% 0 0 0 0 0

合计 522,549,700 34.27% 508,930,000 96.22% 34.12% 0 3,506,691 0 3,619,709

世纪运通与劲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相关质押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计划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特此公告。 兆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